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乃嘉

林建誠

陳慧珍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林庭宇律師
余宗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99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03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無故以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無故以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無故以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GPS定位追蹤器壹臺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01 丁○○、甲○○為女人徵信有限公司（下稱女人徵信社）經
02 理、副總；緣乙○○懷疑其配偶丙○○有外遇情事，而於民
03 國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04 漢堡王餐廳內，委託丁○○、甲○○進行蒐證。丁○○、甲
05 ○○、乙○○為掌握丙○○行蹤，避免人力跟拍跟丟、曝光
06 之風險，竟共同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
07 犯意聯絡，由丁○○、甲○○提供GPS定位追蹤器，並指示
08 女人徵信社不知情技師於112年6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
0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康是美藥妝店前，將GPS定位追蹤
10 器交予乙○○，丁○○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教導乙○○使用
11 方式後，由乙○○於翌及同年月8日不詳時間，在臺北市○
12 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前，將GPS定位追蹤器放入丙○○平
13 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夾層內，丁○
14 ○再以手機取得GPS定位追蹤器回傳定位發送之電磁紀錄，
15 紀錄追蹤丙○○所駕駛自小客車之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及行
16 蹤等非公開活動資訊，而竊錄丙○○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2
17 年8月13日止之非公開活動。嗣經丙○○發覺上開車輛內放
18 有GPS定位追蹤器，報警始悉上情。

19 二、下列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犯罪事實：

- 20 (一)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時之指訴。
21 (二)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、女人徵
22 信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2份。
23 (三)丁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提供跟拍告訴人行蹤及活動之照片4份
24 及隨身碟1只。
25 (四)告訴人提出之GPS定位追蹤器1臺。
26 (五)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2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28 (一)核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
29 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。丁○○、甲○
30 ○、乙○○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
31 正犯。

01 (二)爰審酌乙○○懷疑與告訴人感情不忠，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處
02 理感情問題，率與丁○○、甲○○為前揭犯行，嚴重侵害告
03 訴人隱私權益，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實應非難。復
04 考量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自始坦認犯行，乙○○取得告
05 訴人之諒解，有告訴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暨丁○
06 ○陳稱：目前在徵信社工作，月收入不固定，高職畢業，需
07 要扶養母親；甲○○陳稱：目前在徵信社工作，月薪5萬
08 元，高職肄業，需要扶養母親及太太；乙○○陳稱：目前從
09 事出納工作，月薪約2萬元，大學畢業，需要扶養2名就讀國
10 中2年級、小學2年級的未成年子女，我與告訴人目前婚姻正
11 常，沒有其他訴訟進行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暨
12 其等各自犯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
13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4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5 (三)乙○○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，其於偵查及本院
17 訊問時均坦承全部犯行，並去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已如前述。
18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之教訓，足使其警惕，因
19 而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
20 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

21 四、沒收：

22 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1臺，依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偵查
23 時所述，係包含於前揭委任契約書內，由乙○○自丁○○處
24 購得後置放於告訴人使用車輛內，是應認係乙○○取得最終
25 處分權，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26 規定，於乙○○所犯本案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

2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
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3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3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

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